

蜀汉永安都督考*

刘 华, 胡 剑

(徐州师范大学 历史文化学院, 江苏 徐州 221116)

[摘要]蜀汉永安都督设于蜀吴边境上的战略要地—永安,先后出任蜀汉永安都督的有李严、陈到、宗预、阎宇、罗宪。他们并不是行政官员,而是纯粹的军事长官;由于他们的职责是防御来自永安下游的入侵势力,亦即吴的西陵驻军,因此永安都督的辖区只有巴东一郡。

[关键词]蜀汉;永安;永安都督

[中图分类号]K236.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0598(2007)04-0145-04

三国以降,致使民众播迁,生灵涂炭的兵燹虽少有,但鼎立之三国干戈互用则时有发生。为了加强对所统地区,尤其是具有战略价值地方的控制和防御,或为组织强有力的征伐,三国纷纷于要地设立都督。都督,始于东汉末年,指由朝廷任派统领一些军事要地驻屯军的将军。魏吴两国皆置都督名号,“延康元年(220年),曹丕称帝前,都督职称已制度化”^{[1]P127}。蜀汉也“于缘边诸郡,皆置都督,领兵屯守”^{[2]P273}。据清人洪饴孙《三国职官表》所载,蜀汉有汉中、江州、永安、关中、康降等都督。除关中都督乃遥置虚设外,其余都督都有明确的防守职责,其中的永安都督驻守蜀吴边境上的永安,长期与吴西陵(即夷陵,吴黄武元年改,今湖北宜昌市东南)驻军对峙,保障了蜀汉东大门的安全,是形成蜀吴鼎立和结盟的一个极为重要因素。正由于此,论者论述蜀汉、蜀吴事时多有涉及,但因未有深入研究,以致出现关于永安都督的诸多舛误。本文志在匡谬,所论不周,敬请指正。

一、永安都督的设立及对蜀汉的意义

永安县(今重庆市奉节县)治白帝城,同时又是蜀汉巴东郡治。蜀汉于永安设都督驻守,故名永安都督。

建安二十四年(219年)关羽败亡,荆州为吴所有,永安处于蜀吴边界上,战略地位逐渐显现出来。章武二年(222年),刘备伐吴失败,溃退永安,但形势依然十分严峻。刘备虽逃入永安,但吴追兵紧随其后,先是“李异、刘阿等踵蹙先主军,屯驻南山(今奉节县东北)”^{[3]《蜀志·先主传》}。接着“徐盛、潘璋、宋谦等各表言备必可擒,乞复攻之”^{[4]《吴志·陆逊传》},这表明吴军已完成在永安的集结包围,只等命令发起总攻,而此时赵云江州援兵尚未到,这也能说明吴军的攻势之猛,此种形势下,刘备的处境是相当危险的。虽然孙吴决策者最后放弃了擒获刘备的机会,但考量的不是刘备手中仅剩的一点残兵,而是着眼于擒备后,蜀汉必定与吴鱼死网破,魏又重兵出击,那时吴将非常危险,所以作出“决计辄还”,不久果如吴决策者所料,魏三路攻吴^{[5]《吴志·陆逊传》}。对比吴的正确决策,刘备冒险守永安也是成功的,可以这样说,刘备伐吴之役唯一成功的地方就是守住了永安。刘备为何如此守永安呢?首先,永安在刘备东伐前即是蜀吴对峙的前沿,是蜀原有领土,守住永安可保证蜀吴战前的边界状态,不至于一番劳师新土未得,旧土复丧;其次,永安拥有天险,对下游来说易守难攻,虽

* [收稿日期]2007-04-09

[作者简介]刘华(1982-),男,汉,江苏省沛县人,徐州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魏晋南北朝。

胡剑(1980-),男,汉,江苏省徐州市人,徐州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秦汉史。

然此时防御工事尚未完善,这仍然是蜀汉东部一个最重要的要塞。如果永安不保,吴军就可溯江而上,直达蜀汉腹地,蜀汉将重蹈刘璋覆辙,所以刘备坚守永安,也是吸取了刘璋失败的教训。随着蜀吴的互使,两国又退和好势头,但对政治家来说,这都是暂时的。永安关涉蜀汉的安危,其防御作用尚不牢固,孙吴大军虽撤军,但仅是“收兵还巫”^[3](《蜀志·先主传》),更让刘备不放心的已是成为东吴砥柱重臣,使其备受“折辱”的陆逊,以辅国将军,领荆州牧的身份亲镇西陵。所以在刘备晚年,他还不能回成都,一边留守,一边思考在自己身后永安的防守问题,最终,颇受刘备赏识,已成为蜀汉政坛上仅次于诸葛亮的重臣李严出任蜀汉第一任永安都督,从此,永安—蜀汉的东大门,由永安都督防守。李严后,还有陈到(226年—249年)、宗预(249年—258年)、阎宇(258年—263年)、罗宪(263年—蜀亡)等先后出任永安都督。蜀汉与吴结盟,以曹魏为敌,故其兵力部署以北方为重,而在备吴的永安方面,永安都督所握兵力有限,远弱于吴西陵驻军,所以每当蜀汉政局发生大的变动之际,吴西陵驻军常欲西进,突出表现在刘备、诸葛亮逝世后。但蜀汉历任永安都督才华卓异,忠于职守,针对吴军动向及时采取应对措施,终使吴辍计不能行。拨开三国历史的喧嚣,我们可以发现蜀吴两国能保持四十多年的和平鼎立,与蜀汉永安都督的努力是有十分紧密的关系的。

二、关于永安都督的几个问题

1. 永安都督的性质

所谓永安都督的性质,即永安都督是军事长官还是行政长官,抑或军政合一。关于这一点,罗开玉先生认为蜀汉政权的政府组织结构是州—郡—县—乡、朝廷—都尉—县—乡、都督—郡—县—乡,又根据其都对都督的论述,都督还有军事职能^[4],由此可见,罗先生认为蜀汉各都督都是军政合一的地方长官。由于陈寿所著《三国志》无志,我们无法看到蜀汉政权的行政区划。但蜀汉的地方行政区划是否罗先生所说的这样呢?事实上并非如此。通过细究史料发现,蜀汉只有一个州刺史(牧)行政辖区,各地诸郡皆受益州刺史(牧)管辖。蜀汉立国后,见于史载先后出任益州刺史(牧)的有诸葛亮(益州牧)、蒋琬、费祋等人。蜀汉虽仅有一州之地,但益州刺史(牧)并非象征性的虚职。建兴元年(223年),诸葛亮开丞相辅治事,但在其又领益州

牧后,才有史载的“政事无巨细,咸决于亮”^[5](《蜀志·诸葛亮传》),说明在诸葛亮前有人出任益州刺史,并管有诸多事务。在费祋后,也有人出任益州刺史,职掌仍颇重。《三国志·蜀志·诸葛亮传》注引《孙盛异同记》曰:“(诸葛亮)瞻、(董)厥等以(姜)维好战无功,国内疲弊,宜表后主,召还为益州刺史,夺其兵权。”诸葛亮、董厥所表的益州刺史绝无可能为一虚职。因为姜维时为“督中外军事”^[6](《蜀志·姜维传》),握蜀之军柄,朝位最右。诸葛亮为诸葛亮之子,蜀末重臣,其和董厥不可能丧失最基本的政治考量,贸然以一虚职“夺其兵权”,而只能以握有相当权力的益州刺史来交换。虽然史载出任蜀汉益州刺史的人员不全,但诸葛亮、蒋琬、费祋占据蜀汉历史绝大部分时间。从他们的情况来看,他们都是以一人之上,万人之下的宰相身份兼任益州刺史(牧),益州刺史(牧)如此尊贵,怎么可能和各地的都督是同一级别的呢?再从刺史的属官—从事来看,其亦真正职有所掌。《三国志·蜀志·后主传》注引《魏氏春秋》曰:“初,益州从事常房行部,闻(朱)褒将有异志,收其主簿案问,杀之。”(《华阳国志·南中志》作“常璜”,载事同。事在建兴元年(223年),朱褒反前,朱褒为牂牁太守,于是年反。从常房“行部”牂牁杀朱褒主簿看,其即为时任益州牧诸葛亮属下分管牂牁的部郡从事,并握生杀大权。由此观之,牂牁郡虽处南中,在庾隆都督的辖区内,但该地的行政管辖权仍属于益州牧。“都督常用重人”^[5]的庾隆都督辖区尚且如此,其他都督辖区概可想见。蒋琬、费祋主政时皆承诸葛亮旧制,地方政区不会有大的变动。实际上蜀汉政权多以宰相兼任益州长官,也能说明蜀汉地方只有一个益州刺史(牧)行政区。蜀汉一州之域,基宇狭小,汉时本一刺史可治,现又多一蜀汉中央,以宰相兼任益州长官—为加强中央集权,二为减少行政层级,提高行政效率。

从蜀汉都督设立方面来看,皆是带有很强的军事目的,尤其是永安都督,设于危难之际,设立伊始,即面临孙吴的强大军事威胁。况且永安都督只辖有巴东—郡(下有述),在一郡之上再设一级政区绝无必要。由此可见,蜀汉永安都督只是一个单纯的军事长官,处于边境,军事职责很重,故历任永安都督几乎不兼任巴东太守。

2. 永安都督的军事辖区

战国时秦将司马错、张仪灭巴蜀后,在巴地设置巴郡,范围在今重庆峡、七曜山以西,大巴山、米

仓山以南, 阆中、潼南、泸州一线以东, 贵州赤水、重庆綦江、南川、武隆以北的广大地区。两汉因之。献帝兴平元年(194年), 割据益州的刘璋将巴郡一分为三: 巴郡(治安汉, 今四川南充); 永宁郡(治江州, 今重庆渝中区); 固陵郡(治鱼复, 今重庆市奉节县)。献帝建安六年(201年), 刘璋又更巴郡为巴西郡, 永宁郡为巴郡, 固陵郡为巴东郡, “是为三巴”^{[4]228}。次年, 又在涪陵大姓的要求下, 设巴东属国。巴地四郡格局终刘璋蜀汉世几无变动。作为设于巴东的永安都督, 又名巴东都督^{[3]274}, 因此巴东郡是其理所当然的军事辖区, 但巴东属国是否也是其辖区呢? 由于史料阙如, 现在无法确定在巴东属国未设前其地是否属巴东郡, 但从两汉的属国设置情况看, 巴东属国和巴东郡的关系当甚为密切, 巴东属国直到蜀汉延熙十一年(248年)才更名为涪陵郡。尽管看似密切, 但考证史实发现, 永安都督的辖区并不包括巴东属国。“(延熙)十一年, 涪陵国人杀都尉反叛, (邓)芝率军征讨, 即果其渠帅, 百姓安堵”^[3]《蜀志·邓芝传》《蜀志·后主传》也载其事, 《华阳国志·巴志》“涪陵郡”条下载是事在延熙十三年。时邓芝为江州都督, 由其出兵讨平巴东属国大姓的叛乱, 表明其地是江州都督所辖。由此可见, 永安都督只辖有巴东一郡, 这主要还是由永安都督备员的重要性决定的。

罗开玉先生认为除巴东郡外, 永安都督还辖有建平、固陵二郡^[4], 这是没有根据的。刘璋于兴平元年以“胸忍至鱼复为固陵郡”^{[6]268}, 后更名巴东郡。建安二十一年(216年)刘备在刘璋巴东郡的基础上并入宜都郡^①的巫(辖今重庆巫山县及湖北建始、恩施等县地)、北井(辖今巫山县北部及巫溪县地)二县为固陵郡^{[5]277}。建安二十四年, 关羽败亡荆州后, 巫县复入吴之宜都郡, 北井县仍在蜀汉的固陵郡^②。章武元年, 固陵郡复更名巴东郡, 至蜀汉亡未变。显见, 固陵郡即为巴东郡。

至于建平郡, 乃吴主孙休永安三年(260年)分宜都郡西部置^[3]《吴志·孙休传》, 治秭归^{[8]2981}, 领巫、秭归、信陵、兴山、沙渠五县。另一建平郡来自西晋。西晋泰始四年(268年), 巴东守将罗宪“袭取吴之巫城”^[3]《蜀志·霍壹传》注引《襄阳记》, 翌年, 晋以巫、北井、泰昌、建始四县置建平郡, 咸宁元年(275年), 改都尉为郡。这样吴晋建平郡相邻并立。很明显, 建平郡与蜀汉毫无关系。

3. 阆中、罗宪出任永安都督的顺序

蜀汉第三任永安都督宗预于“景耀元年(258

年), 以疾征还成都”^[3]《蜀志·宗预传》后, 关于其继任者, 史籍有不同的记载。《华阳国志·巴志》云: “预还内, 领军襄阳罗宪(按: 即罗宪)为代”, 在同书的《刘后主志》也载: “景耀元年……征北大将军宗预自永安征拜镇军将军, 领兖州刺史, 以襄阳罗宪为领军, 督永安事”。很明显, 《华阳国志》以罗宪为宗预的继任者。但《襄阳记》与此颇异。“时黄皓预政, 众多附之, 宪独不与同, 皓患, 左迁巴东太守。时右大将军阆中都督巴东, 为领军, 后主拜宪为宇副贰。”^[3]《蜀志·霍壹传》注引《襄阳记》《晋书·罗宪传》所载与《襄阳记》同。孰是孰非? 笔者认为, 当以《襄阳记》、《晋书》所载为是。基于如下二条理由。其一, 常璩《华阳国志》草创于十六国时期的成汉, 战火纷飞, 加之蜀汉“国不置史”, 常璩的资料来源当有一定的限制。正由于此, 给《华阳国志》校注的任本、刘本都发现常璩在时间、地点、人物的记载上存有诸多错误。更为严重的是, 《华阳国志》长期流传于民间, 各家刻本甚多, 现存最早的是宋代刻本。由于书出多门, 又增加了大量的人为外误。所以南朝宋人裴松之在为《三国志》作注时, 于此引用《襄阳记》, 而不采用《华阳国志》, 想见其当有一番斟酌选择。对资料进行认真遴选肯定也发生在修撰《晋书》时。《晋书》是二十四史中第一部官修史书, 编纂该书汇集了盛唐一流的学者, 因此《晋书·罗宪传》当有一定的权威; 其二, 罗宪于景耀元年出任永安都督不符合条件。蜀汉于缘边战略要地所设的都督, 统领军队, 驻守一方, 事关蜀汉政权的安危, 因此蜀汉对都督的选任相当的重视。虽然出任各地的都督有所差别, 但毫无疑问都是蜀汉政权的才隗。首位永安都督李严出任时, 身兼尚书令、中都护, 统内外军事; 陈到, 名位常亚于赵云, 以忠勇称, 李严调离, 其以李严护军升任永安都督; 宗预就任永安都督前曾任参军右中郎将、侍中、尚书、屯骑校尉等要职; 阆中, “宿有功干, 于事精勤”^[3]《蜀志·马忠传》, 景耀元年前, 出任蜀汉庾降都督, 景耀元年, 更加右大將軍。这些表明蜀汉永安都督地位是相当显赫的。但观之罗宪, 其就职巴东, 不是升迁, 而是受权贵的排挤, 而其在蜀汉中央曾出任的重要官职是尚书吏部郎、宣信校尉, 这些官位时在永安都督之左, 因此, 罗宪之任巴东的只能是太守。但罗宪毕竟有才华, 特别是其出使孙吴所取得的良好效果, 得到蜀汉末保家安国朝臣的肯定, 所以后主又拜其为永安都督阆中的副贰。

闾宇为何于景耀元年从南中调任巴东呢? 这恐怕也与当时的政治形势有一定关系。《蜀志·后主传》载景耀元年,“宦人黄皓始专政。”而当“黄皓等弄权于内,右大将军闾宇与皓协比,而皓险欲废维树宇”^[3](《蜀志·姜维传》)。《蜀志·诸葛亮传》注引《孙盛异同记》也曰,“(诸葛亮)瞻、(董)厥等以(姜)维好战无功,国内疲弊,宜表后主,召还为益州刺史,夺其兵权。蜀長老犹有瞻表以闾宇代维故事”。这就明白地告诉我们,闾宇的动向与蜀汉朝廷的重大人事变动有关。只是姜维后发觉,“废维”行动才没有成功。

实际上蜀虽亡后,罗宪的永安都督一职并没有主动消失,而是仍存了一段时间。魏的征吴部队攻进成都后,先是邓艾被监,后又有钟会被杀,因此人蜀的军队并没有深入巴地占而有之。罗宪此时虽已表示降附魏朝,但仍领故蜀的印绶官属。当成都兵乱,百城无主时,吴欲趁机占领巴蜀,但经过三次凌厉的攻势后,都被罗宪领导的巴东守军抵挡而不得进。而魏援军直到罗宪“距守经年”^[4](《罗宪传》)后才至。罗宪真正解除永安都督职当是在因功受封“陵江将军、监巴东军事、使持节,领武陵太守”^[5](《罗宪传》)后,“监巴东军事”正是魏晋都督出镇的官号的一种。

[注 释]

- ①刁壹密说,“魏武平荆州,分南郡枝江(今湖北宜都枝城镇东)以西为临江郡。建安十五年(210年),刘备改为宜都”^[7](《三国志》)。
- ②《吴志·潘璋传》载关羽兵败后,“权即分宜都丞、辇归二县为固陵郡,拜璋为太守。”《蜀志·先主传》也载章武元年(221年),刘备率军伐吴,“吴将陆议(按:即陆逊)、李异、刘阿等屯丞、辇;将军吴班、冯习自玉攻破异等。”由此可见,正是在关羽败后就入吴。而原属宜都郡的北并县并没有入吴,《宋书·州郡志》云,“北并令,晋《太康地志》有,先属巴东,晋武帝泰始五年(269年)度建平。”由此可知,泰始五年前,北并县先后属于蜀汉、魏、晋的巴东郡。刘琳^[8]、任乃强^[9]先生认为二县是在章武二年刘备败还后才为吴所夺是不正确的。

[参考文献]

- [1]唐长孺.西晋分封与宗王出镇[A].魏晋南北朝史论稿·选[C].北京:学苑出版社,1999.
- [2]洪皓补.三国职官表[M].北京:中华书局,1985.
- [3]陈寿.三国志[M].北京:中华书局,1982.
- [4]罗开玉.蜀汉职官制度研究[J].四川文物,2004,(5).
- [5]刘琳.华阳国志校注[M].成都:巴蜀书社,1984.
- [6]任乃强.华阳国志校补图注[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7](南朝宋)沈约.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 [8]蓝勇.长江三峡历史地理[M].四川人民出版社,2003.
- [9](唐)房玄龄.晋书[M].北京:中华书局,1974.

(责任编辑:朱德东)

Examination on commander-in-chief at Yongan state of Shu Nation in Han Dynasty

LIU Hua, HU Jian

(School of History and Culture, Xuzhou Normal University, Jiangsu Xuzhou 221116, China)

Abstract: The commander-in-chief at Yongan state of Shu Nation in Han Dynasty was assigned to Yongan state which was a strategic point, and the commander-in-chief includes Li Yan, Chen Dao, Zong Yu, Yan Yu and Luo Xian. They were not administrative cadres but were pure military leaders. Because their responsibility was to defend Yongan state from invading of the military force at lower reaches of Yangtze River which was the Xiling military force of Wu Nation. Thus, the governing area of commander-in-chief of Yongan state was only Badong Prefecture.

Keywords: Shu Nation in Han Dynasty; Yongan; commander-in-chief of Yongan state